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 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1年2月1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李飏	97510581.00	12.88
2	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	63456100.00	8.38
3	施玉庆	24897887.00	3.29
4	LI ZAICHUN	13547300.00	1.79
5	屠文斌	12850180.00	1.70
6	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1490000.00	1.52
7	陈克春	8350000.00	1.10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804367.00	0.90
9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686003.00	0.75
10	曹先润	4960600.00	0.66

二、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1	青岛金水海特投资有限公司	63456100.00	8.38
2	施玉庆	24897887.00	3.29
3	李飏	24377645.00	3.22
4	LI ZAICHUN	13547300.00	1.79
5	屠文斌	12850180.00	1.70
6	宁波市星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11490000.00	1.52
7	陈克春	8350000.00	1.10
8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6804367.00	0.90
9	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5686003.00	0.75
10	曹先润	4960600.00	0.66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2月3日